

股票代號: 2546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KEDGE CONSTRUCTION CO., LTD.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9
參、附 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9
七、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4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46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50
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64
六、董事選舉辦法.....	68
七、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69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 之影響.....	70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其他報告：
 - 1.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 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 3.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 4.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二)辦理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選舉事項：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五、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12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經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新臺幣76,341,628元為員工酬勞，新臺幣28,582,793元為董事酬勞，分別佔111年度獲利之5.34%及2%，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其他報告：

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臺幣14,192千元。

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經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第十一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4~15頁附件三。

3.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經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交所111年12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24366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17頁附件四。

4.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經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交所111年12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24366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8頁附件五。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及個體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曾國揚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12頁附件一及第19~32頁附件六。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902,277,681元，加上111年度稅後淨利1,047,933,172元及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2,835,770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5,076,894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1,847,969,729元，擬分配524,876,517元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484,052,787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另配發股東股票股利40,823,730元。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若俟後因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及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件七。
- 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35頁附件八。
-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為擴展業務與健全財務結構，擬以一一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40,823,73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4,082,37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股份持有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35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份相同。
- 四、配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增訂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38頁附件九。
-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四、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全體董事決議通過在案。
- 二、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改選之。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次應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112年6月2日起至115年6月1日止。
- 四、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資格業經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審查通過，檢附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袁藹維	39,872,544 股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根基營造董事長
董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馬志綱	39,872,544 股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統計系碩士 冠德建設董事長 根基營造董事 環球購物中心董事長 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董事
董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賀陳旦	39,872,544 股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系 維吉尼亞州立大學碩士 冠德建設董事 中華民國交通部長 中華電信董事長 台北捷運公司董事長
董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梁穗昌	39,872,544 股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律師高等考試及格執業律師 梁穗昌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監察人 冠德建設董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義芳	39,872,544股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碩士 根基營造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俊明	39,872,544股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所 根基營造總經理 捷群投資(股)公司董事 環球購物中心(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龔神佑	0股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根基營造獨立董事 冠德建設獨立董事 金光紙業(中國)投資(股)公司投資總監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長生電力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宏進	0股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碩士 根基營造獨立董事 冠德建設獨立董事 恆輝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輔仁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獨立董事	林國峰	0股	美國匹茲堡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根基營造獨立董事 冠德建設獨立董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獨立董事 中裕新藥獨立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 委員會委員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刊總編輯 俄羅斯國際工程院通訊院士

五、請依照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選舉之。

六、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林獨立董事國峰為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擬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誠信、品質、服務、創新、永續」經營理念深耕營建承攬本業外，致力於優質營建服務業，專注工程品質管理、提升業主服務價值，並將營建管理知識結合科技工具，持續精進技術工法整合，以確保工程之品質、成本、進度及安衛等四大核心領域的競爭力。

隨著營運規模擴充，本公司持續採多元化及中長線業績的佈局策略，除維持爭取高技術性與高附加價值的工程標案目標外，並鎖定爭取科技廠擴增設廠、軌道經濟投資開發等標案為主要營收及獲利動能，透過優良包商爭取更具高競爭優勢、符合社會發展趨勢之案源，落實利益共享及共同成長之理念，期以成為優質業主的長期合作夥伴。

另因應氣候變遷及社會結構等改變，本公司具體投入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等ESG 基礎行動，承諾113年底前完成工程專案碳盤查及第三方驗證，115年底前提出科學減碳路徑，並持續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減碳作為。另將更積極攜手專業承包廠商共同推動ESG行動目標，如導入數位科技、引進循環建材及模組工法，以強化智慧營造、智慧建材及AI 應用，落實降低碳排及建造健康城市，並承諾以創新發展、環境永續及社會共榮等為目標，共同追求永續發展願景。

二、營業概況

111年度因在台積電F18及AP6B等廠區承攬工程項目增加，挹注廠辦之工程收入成長高達184%；另外承攬冠德之住商工程項目因尚處於新舊工程交替期間，故住宅收入衰退 36%，新承攬及簽約金額達成長102%。公共建設工程於前期基期因新舊工期交替期間，另依列管一般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全程營運鋪排依計畫施作，故土建收入成長約27%。整體相對於110年因處於新舊工期交替時間，及比較基期有集中完工尾款挹注而墊高，造成連續兩年度工程收入產生延續性正反落差達兩位數。

另雖工、料成本雙漲，但本公司因工程組合調整，獲利仍佳。預期112年度政府投資動能增強、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較增加，但民間投資增速

相對壓抑，工程需求增速放緩，加上原料、人力以及資金等供給面尚有變數干擾。

本公司將精進工法與彈性採購、拆分發包之整合能力，來減少工料供需失衡所衍生的問題，以獲得政府、科技廠及開發商等優質業主肯定，有助取得更多訂單，維持在建工程水位穩定增加、工程組合相對多元化，並於投標評估亦以爭取高競爭優勢之商辦建築、軌道經濟及科技廠辦等工程為主，以利創造新興業績及提升公司價值。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1年全年承攬共28個工程，承攬額達 596億元，其中新承攬或簽約包括台積電F18廠辦工程、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建築工程及冠德秀朗橋案、民權東路AB案、台中裕毛屋案、萬華直興段案等住商工程，合約金額約 114億元；完工結算包括台積電F18及AP6B廠辦工程及冠德天映、北安路案等住宅工程，合約金額約55億元；另已在手建案追加(減)合約金額為18億元；截至111年底承攬額為541億元。

於111年度在手案量依全程營運推進投入認列之合併營業收入為142.05億元，較110年度增加34.32億元、成長31.9%；合併稅後淨利10.48億元，較110年度增加3.07億元、成長41.52%。

截至112年2月底在手工程案計22個工程，包括冠德二重埔、冠德民權東路等9個住商工程，C212標、C611標、台61線後龍及C612標等4個土建工程，南門市場、桃園會展及泰山中山段、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等4個統包建築工程，台積電F18及AP6B等5個廠辦工程，合約金額約547億元。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項目包括工程收入及營業外收入，總數為142.71億元，較110年度增加34.25億元、成長31.6%，其中工程收入佔比依工期推進投入達成穩定營收規模之目標。

111年度合併營業支出項目總數為139.09億元，包括工程成本、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支出，較110年度增加39.48億元、成長39.6%。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承攬個案規模及業績穩定成長，於111年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已反

映實際物價水準並依計畫期程執行，故111年度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9.29億元，較110年度增加17.19億元、成長86.6%；合併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679萬元，較110年度增加6.62億元、成長247.7%；合併現金流量較110年度為淨流入10.06億元。

111年度資產報酬率為9.97%，較110年度增加2.04%、成長25.7%；權益報酬率為27.23%，增加4.72%、成長21.0%；合併每股盈餘8.98元，增加2.30元、成長33.0%，均適當反映根基公司朝向承攬高競爭優勢工程之努力成果，整體營運結果較110年度表現為佳。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近年除研究與精進施工技術外，建置ERP系統，管理、整合核心業務流程與資源，並引進營建管理系統，持續進行雲端化服務模式導入各部門及工地。於111年度除持續提升雲端服務及資訊安全之風險管理外，研究發展資訊軟硬體構成的縮短工期、改良工法、減少污染及提高效率的工作流程、創新科技的工作方式進行研究與精進，達到「提高品質、增進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形象」等目的。

展望未來，發展目標，將持續基於集團推動ESG、溫室氣體減量、循環經濟的理念，以BIM資料庫及技術為基礎，進行跨部門合作，致力達到企業減碳減廢、節省資源的目的，以減碳降排及便利生活為目標，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附件二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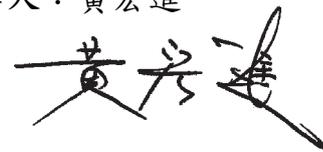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曾國禡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 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宏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之規定修正。</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會計部。 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辦理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會計部。<u>董事會議事內容由董事長決定。</u> 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u>議程及內容</u>，<u>經董事長同意後</u>，並同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u>議事事務單位並負責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其他會議相關事項。</u>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辦理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明訂議事事務單位執行規範，以利遵循。</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五、(略) <u>六、財務或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人員之任免。</u></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五、(略)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之</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u>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u>第七</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略)</p>	<p><u>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u>九</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u>第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略)</p>	<p>規定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u>並提股東會報告</u>。</p>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p>
<p>第十九條 <u>本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五日</u>。</p>	<p>第十九條 <u>本規範前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五日。本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u>。</p>	<p>增列修訂及施行日期。</p>

附件四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第一項：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第三條之一 第一項：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 七、<u>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1.依證交所111年12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24366號函修正。</p> <p>2.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徵詢外界意見之結果，將獨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現任獨立董事)資格之法令遵循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另為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將辦理董事異動(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主管接獲董事辭任或受有公司法第27條第3項改派情事之通知時，應依規定辦理之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爰分別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p>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依證交所111年12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24366號函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u>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u></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p> <p><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p>	<p>1.修正第一項。現行條文僅規範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往來應訂定書面規範，為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亦應訂定書面規範，又關係人之範圍本即包括關係企業，爰將現行第二項合併移列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增訂第二項，明定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相關交易之管理程序，且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p>
<p>第二十九條</p> <p>第一～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對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九條</p> <p>第一～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為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透過推動審計品質指標（AQIs），鼓勵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AQI資訊。</p>
<p>第五十二條</p> <p>本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五十二條</p> <p>本次修正於民國<u>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u>。</p>	<p>修訂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五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條新增。	第二十七條之一 <u>本公司得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创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	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擬依證交所111年12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24366號函增訂。
第卅二條 本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卅二條 本次修正於民國 <u>一一二年三月十四</u> 日。	修訂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根基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根基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根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根基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

有關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有關工程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之說明及其累計已發生成本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合約之承攬其合約總價及預計總成本之變動涉及管理階層之高度判斷，工程總收入的評估錯誤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之重大變動，因此存有顯著風險。另根基集團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收入與成本，而完工程度則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而前揭之錯誤可能造成損益認列時點及當期財務報表之重大差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承攬及收款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有效性，取得各項工程本期合約總價追加減明細表，並抽樣核對承攬合約、協議書、業主來文或工地協調會議記錄等外部文件，另抽核每期計價資料及業主驗收付款情形。
- 抽樣評估管理階層工程預算的編製程序，並抽樣測試其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核對工程計價單、合約、施工日報表、發票及工程預算等文據並與工程預算核對，以驗證工程別歸集累計之允當性；抽核每期計價資料並核算工案之完工百分比比例，另以抽樣方式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在建工程投入之截止點測試。

其他事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根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根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根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根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根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根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根基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

會計師：

曾國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根基普德證券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47,697	42	4,024,912	4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471	1	80,722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881,176	16	2,159,046	2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893,905	16	1,004,862	1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574,551	5	820,009	9
1410 預付款項	143,412	1	84,9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072	-	46,61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89,810	14	310,140	3
	<u>11,146,094</u>	<u>95</u>	<u>8,531,294</u>	<u>9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392	-	15,12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275	3	449,20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593	2	102,647	1
1755 使用權資產	16,611	-	6,84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8,689	-	101,61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683	-	46,25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820	-	2,43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35	-	22,324	-
	<u>652,598</u>	<u>5</u>	<u>746,449</u>	<u>8</u>
資產總計	<u>\$ 11,798,692</u>	<u>100</u>	<u>9,277,74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u>2552</u>		<u>2600</u>	
非流動負債：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2552		25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u>12,868</u>		<u>8,398</u>	
	<u>196,104</u>	<u>2</u>	<u>190,024</u>	<u>2</u>
	<u>7,612,261</u>	<u>65</u>	<u>5,766,604</u>	<u>6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u>4,186,431</u>	<u>35</u>	<u>3,511,139</u>	<u>3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798,692</u>	<u>100</u>	<u>9,277,743</u>	<u>100</u>



董事長：袁滿維



陳俊明



經理人：黃義芳



會計主管：張芳嘉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4,204,563	100	10,772,3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604,056	89	9,580,969	89
營業毛利	1,600,507	11	1,191,353	11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318,435	2	308,13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7,551	-
營業淨利	1,282,072	9	875,66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872	-	10,035	-
7010 其他收入	43,294	-	29,1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516)	-	15,083	-
7050 財務成本	(4,223)	-	(1,45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28)	-	(5,387)	-
	43,699	-	47,382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25,771	9	923,047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277,835	2	182,555	1
本期淨利	1,047,936	7	740,492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36	-	(1,5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9,926)	-	84,56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090)	-	82,99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0,846	7	823,482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47,933	7	740,47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	-	16	-
	\$ 1,047,936	7	740,492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50,866	7	823,445	8
非控制權益	(20)	-	37	-
	\$ 950,846	7	823,482	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98		6.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85		6.30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本期淨利	1,060,357	518,294	1,063,494	1,345,805	3,069,109	169	3,069,2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40,476	740,476	740,476	16	740,4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75)	(1,575)	82,969	21	82,9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38,901	738,901	823,445	37	823,48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77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381,728)	(381,728)	(381,728)	-	(381,728)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	107	-	-	107	-	107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0,357	518,401	1,357,896	1,702,978	3,510,933	206	3,511,139	
本期淨利	-	-	1,047,933	1,047,933	1,047,933	3	1,047,9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836	2,836	(97,067)	(23)	(97,0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50,769	1,050,769	950,866	(20)	950,8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3,89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5,693)	(275,693)	(275,693)	-	(275,69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6,035	-	(106,035)	(106,035)	-	-	-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	139	-	-	139	-	139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66,392	518,540	1,953,047	2,372,019	4,186,245	186	4,186,43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袁藹維



陳俊明



黃義芳



會計主管：張芳嘉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25,771	923,0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435	19,6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7,5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251	(34,684)
利息費用	4,223	1,457
利息收入	(22,872)	(10,035)
股利收入	(33,312)	(28,5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28	5,3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618
租賃修改利益	-	(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547)	(20,6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999)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77,870	(702,56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889,043)	(72,969)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245,458	1,068,84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8,428)	8,67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453)	(26,08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76,454)	(108,896)
淨福利確定資產-非流動增加	(3,382)	(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09,432)	164,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88,918	(1,080,68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9,467	(51,356)
應付帳款增加	248,588	392,98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6,031	(20,336)
負債準備增加	1,610	31,26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269)	9,80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836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01)	1,0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76,680	(717,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2,752)	(552,883)
調整項目合計	(249,299)	(573,5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6,472	349,477
收取之利息	18,584	10,387
收取之股利	33,312	28,584
支付之利息	(4,003)	(1,457)
支付之所得稅	(194,878)	(119,6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9,487	267,3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09)	(3,8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873	(11,1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36)	(16,2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45,000	4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660,000)	(36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26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26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773)	(2,676)
發放現金股利	(275,693)	(381,7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34	(334,4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2,785	(83,2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24,912	4,108,1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47,697	4,024,912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有關建造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之說明及其累計已發生成本，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合約之承攬其合約總價及預計總成本之變動涉及管理階層之高度判斷，工程總收入的評估錯誤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之重大變動，因此存有顯著風險。另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收入與成本，而完工程度則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而前揭之錯誤可能造成損益認列時點及當期財務報表之重大差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承攬及收款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有效性，取得各項工程本期合約總價追加減明細表，並抽樣核對承攬合約、協議書、業主來文或工地協調會議記錄等外部文件，另抽核每期計價資料及業主驗收付款情形。
- 抽樣評估管理階層工程預算的編製程序，並抽樣測試其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核對工程計價單、合約、施工日報表、發票及工程預算等文據並與工程預算核對，以驗證工程別歸集累計之允當性；抽核每期計價資料並核算工案之完工百分比比例，另以抽樣方式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在建工程投入之截止點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

會計師：

曾國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裕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90,359	40	3,773,795	4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893,905	16	995,512	1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570,121	5	820,009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841,624	16	2,139,978	23
1410 預付款項	139,944	1	84,8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170	-	43,54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589,682</u>	<u>14</u>	<u>310,105</u>	<u>3</u>
	<u>10,774,805</u>	<u>92</u>	<u>8,167,811</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6,060	-	20,76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3,263	7	744,75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955	1	92,93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8,689	-	101,611	1
1755 使用權資產	12,680	-	2,7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717	-	45,99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820	-	2,43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6,534</u>	<u>-</u>	<u>22,324</u>	<u>-</u>
	<u>953,718</u>	<u>8</u>	<u>1,033,587</u>	<u>11</u>
資產總計	<u>\$ 11,728,523</u>	<u>100</u>	<u>9,201,3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u>10,768</u>	<u>-</u>	<u>16,280</u>	<u>-</u>
	<u>7,354,546</u>	<u>62</u>	<u>5,505,421</u>	<u>59</u>
非流動負債：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2552		25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u>9,006</u>	<u>-</u>	<u>4,411</u>	<u>-</u>
	<u>187,732</u>	<u>2</u>	<u>185,044</u>	<u>2</u>
	<u>7,542,278</u>	<u>64</u>	<u>5,690,465</u>	<u>61</u>
負債總計	<u>1,166,392</u>	<u>10</u>	<u>1,060,357</u>	<u>12</u>
權益：				
股本	518,540	5	518,401	6
資本公積	2,372,019	20	1,702,978	19
保留盈餘	129,294	1	229,197	2
其他權益	<u>4,186,245</u>	<u>36</u>	<u>3,510,933</u>	<u>3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728,523</u>	<u>100</u>	<u>9,201,398</u>	<u>100</u>



董事長：袁蘭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4,175,364	100	10,720,0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2,588,653</u>	<u>89</u>	<u>9,543,524</u>	<u>89</u>
營業毛利	<u>1,586,711</u>	<u>11</u>	<u>1,176,489</u>	<u>11</u>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306,833	2	296,78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u>7,551</u>	-
	<u>306,833</u>	<u>2</u>	<u>304,339</u>	<u>3</u>
營業淨利	<u>1,279,878</u>	<u>9</u>	<u>872,15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1,635	-	9,567	-
7010 其他收入	11,355	-	1,7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5)	-	(19,601)	-
7050 財務成本	(4,152)	-	(1,38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3,704</u>	-	<u>58,906</u>	<u>1</u>
	<u>42,277</u>	-	<u>49,211</u>	<u>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22,155	9	921,361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u>274,222</u>	<u>2</u>	<u>180,885</u>	<u>2</u>
本期淨利	<u>1,047,933</u>	<u>7</u>	<u>740,476</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36	-	(1,5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99,903)</u>	<u>(1)</u>	<u>84,544</u>	<u>1</u>
	<u>(97,067)</u>	<u>(1)</u>	<u>82,969</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7,067)</u>	<u>(1)</u>	<u>82,969</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50,866</u>	<u>6</u>	<u>\$ 823,445</u>	<u>8</u>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8.98</u>		<u>6.3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8.85</u>		<u>6.30</u>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本期淨利	1,060,357	518,294	282,311	1,063,494	-	144,653	3,069,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40,476	-	-	740,4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75)	-	84,544	82,9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771	(62,77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81,728)	-	-	(381,728)	
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	107	-	-	-	-	107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0,357	518,401	345,082	1,357,896	1,702,978	229,197	3,510,933	
本期淨利	-	-	-	1,047,933	1,047,933	-	1,047,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36	2,836	(99,903)	(97,0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0,769	1,050,769	(99,903)	950,8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890	(73,89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5,693)	(275,693)	-	(275,69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6,035	-	-	(106,035)	(106,035)	-	-	
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	139	-	-	-	-	139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6,392	518,540	418,972	1,953,047	2,372,019	129,294	4,186,245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九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22,155	921,3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206	19,4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7,551
利息費用	4,152	1,384
利息收入	(21,635)	(9,567)
股利收入	(1,375)	(1,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704)	(58,9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618
租賃修改利益	-	(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356)	(22,7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898,393)	(63,619)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249,888	1,068,847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98,354	(720,51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5,073)	6,4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629)	(9,05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76,354)	(108,708)
淨福利確定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3,382)	9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90,589)	174,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1,867	(51,491)
應付帳款增加	252,223	431,31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98,568	(1,051,00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2,499	(20,795)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907)	31,26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326)	9,82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836	(1,57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01)	1,0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85,259	(651,4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5,330)	(477,057)
調整項目合計	(220,686)	(499,8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1,469	421,559
收取之利息	17,329	9,945
收取之股利	1,375	1,200
支付之利息	(3,932)	(1,384)
支付之所得稅	(193,100)	(118,0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3,141	313,2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09)	(3,8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873	(11,1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36)	(14,9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45,000	4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660,000)	(36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26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26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648)	(2,552)
發放現金股利	(275,693)	(381,7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59	(334,2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6,564	(35,9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73,795	3,809,7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90,359	3,773,795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附件七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02,277,681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47,933,172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835,77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105,076,894)</u>
可供分配盈餘	1,847,969,729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4.15元	(484,052,787)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0.35元	<u>(40,823,73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323,093,212</u>

註：股東紅利優先以111年度盈餘分配之。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附件八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陸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發行之；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庫藏股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陸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發行之；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庫藏股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配合營運需要修訂。</p>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股東紅利議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之。</u></p>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股東紅利議案，<u>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配合營運需要及依公司法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 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施行日期。</p>

附件九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出席股數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繳交之簽到卡之股數計算。</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第四~六項：新增</u></p>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出席股數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加計繳交之簽到卡之股數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計算。</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依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二章之二增訂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相關規則。</p>
<p>第四條</p> <p>第一項：略</p> <p><u>第二項：新增</u></p>	<p>第四條</p> <p>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第十一條</p> <p>第一~四項：略</p> <p><u>第五項：新增</u></p>	<p>第十一條</p> <p>第一~四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佈開會後，至宣佈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u></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p><u>第十四條之一：新增。</u></p>	<p><u>第十四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佈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第十五條</p> <p>第一項：略</p> <p>第二項：新增</p>	<p>第十五條</p> <p>第一項：略</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u>第十七條之一：新增。</u></p>	<p><u>第十七條之一</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且無法排除障</u></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礙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新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第十七條之二：新增。</u></p>	<p><u>第十七條之二</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二十一條 本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p>	<p>第二十一條 本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__日。</p>	<p>修正本次修訂日期。</p>

附錄一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EDGE CONSTRUCTION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二)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四)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七)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八)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九)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十)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十一)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二)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三)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十四) E401010 疏濬業。
- (十五)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 (十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七)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八)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十九)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二十)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一)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二十三)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二十四)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二十五) EZ03010 熔爐安裝業。
- (二十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七)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二十八)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二十九)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 (三十)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三十一)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三十二)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三)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三十四)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三十五)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三十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七)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三十八)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三十九)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四十一)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四十二)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四十三)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四十四)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四十五)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四十六)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四十七)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四十八)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四十九)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五十)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五十一)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五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陸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發行之；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庫藏股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必要時得縮短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相同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如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據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報酬，並不參與第二十二條之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股東紅利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將朝承攬大型工程發展，並力求成長與創新，為持續擴充適當資本額以應業務之需要外，並顧及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公司未來現金股利比率將以當年度擬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下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六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二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繳交之簽到卡之股數計算。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 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提案之說明或質疑之應答，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內政部頒佈之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附錄三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財會部。
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辦理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財務處財會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

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或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人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全體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董事身份。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程序第八條。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一章第四條第一項。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 本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錄四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須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宜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將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公司網站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派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將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須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 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 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 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 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 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將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

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對會計師於查核本公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及

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對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和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公司、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若召開法人說明會時，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本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錄五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應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或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及政策，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適時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廿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廿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同時，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並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廿二條之一 公司面對其客戶或消費者，宜衡酌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及所處行業特性，選擇適用之公平合理方式，並訂定執行策略及具體執行措施。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廿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廿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廿九條 本公司若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第六章 附則

第卅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卅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卅二條 本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錄六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凡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為準。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九條 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填寫非候選人名單中之人。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號(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號(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即由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宣布之。
- 第十三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本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七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基準日：112年4月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袁藹維	36,247,768	39,872,544	選任日期：109.6.15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馬志綱	36,247,768	39,872,544	選任日期：109.6.15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曾青松	36,247,768	39,872,544	選任日期：109.6.15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美朱	36,247,768	39,872,544	選任日期：109.6.15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芳	36,247,768	39,872,544	選任日期：109.6.15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周世選	36,247,768	39,872,544	選任日期：109.6.15
獨立董事	黃宏進	0	0	選任日期：109.6.15
獨立董事	龔神佑	0	0	選任日期：109.6.15
獨立董事	林國峰	0	0	選任日期：109.6.15
全體董事合計		36,247,768	39,872,544	

備註：

109年06月15日選任時發行總股數：106,035,660股

112年04月04日發行總股數：116,639,226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截至112年04月04日止持有39,872,544股。

附錄八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千元)		1,166,392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4.15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35 (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 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112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2：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112年度預估資訊。

